2019年度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拥军优属、就业创业、移交安置、优待抚恤、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等事务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本部门”）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探新路”的总目标，千方百计克服机构改革后面临的诸多困难，迅速搭建起退役军人工作的“四梁八柱”，推动主要业务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军供保障、光荣院管理、退役军人大走访等工作分别在全国、全省业务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成功承办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工作经验交流暨现场观摩会、全省县级（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市区合建的利州区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产业园成为全省首批5个省级园区之一。市本级和6个县(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第十一届四川省双拥模范城（县、区）。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及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局属行政单位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光荣院、广元军供站、市军休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514.85万元。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无2018年决算数据，故无法与2018年对比。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472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77.03万元，占86.31%；其他收入646.48万元，占13.69%。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53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4.93万元，占59.93%；项目支出1815.32万元，占40.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68.37万元。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无2018年决算数据，故无法与2018年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7.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13%。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无2018年决算数据，故无法与2018年对比。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3.73万元，占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92.80万元，占91.46%；**卫生健康支出**83.64万元，占2.07%；住房保障支出87.57万元，占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037.74**，**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8.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249.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1378.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377.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1.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部队供应（项）：支出决算为342.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9.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7.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4.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5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5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26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7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部门下属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26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供养人员及军供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2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1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外系统来访考察接待餐费。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75万元，与2018年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69万元。主要用于市光荣院优抚医院巡回医疗车及空调等办公用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军休干部、供养人员及军供服务等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是2019年新成立的部门，无预算绩效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一 般公共服务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0.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拥军优属、就业创业、移交安置、优待抚恤、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等事务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人员概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总编制99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其他事业编制84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87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其他事业人员72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3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局机关及5个直属单位全年财政拨款收入4077.0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91.3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4530.25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84.61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3.73万元，占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92.80万元，占91.46%；卫生健康支出83.64万元，占2.07%；住房保障支出87.57万元，占2.1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口径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严控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按时按质编制我局部门预算，并报送市财政对口业务科室。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

3.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严格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专项预算管理。

1.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精准，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证专项业务的开展，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三）结果应用情况。

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我局在预算资金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到位，做到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没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未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政资金基本保障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需要。

（二）存在问题。

我局自成立以来，预算资金远远无法满足实际工作支出的需要，造成单独请示资金拨付文件较多，需要在2020年改进。本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上半年执行进度较慢，经分析主要原因为：一是通常一季度无正式预算，加之又是新成立单位千头万绪的工作较多，影响项目执行进度；二是政府采购程序复杂，往往不能在上半年完成采购程序和支付资金；三是大部分经济合同完成时间在下半年，付款时间也在下半年。

（三）改进建议。

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完善业务和绩效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与资金使用的沟通协调，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争取各时间段达到财政要求。

2.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廉政建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